

长者生活津贴常见问题

医疗费用豁免

59. 符合资格的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受惠人如何可以获得免费医疗服务？

75 岁或以上的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受惠人可在香港的公立诊所或医院（包括急症室）获得豁免医疗费用。当他们到公立医院及诊所登记求诊时，只须向医院及诊所职员表示他们是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受惠人及出示申请津贴时所使用的身份证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证或豁免登记证明书等），医院及诊所职员会透过「联机查询系统」确认受惠人的资格，安排豁免医疗费用。豁免费用范围包括公立医院的住院服务、急症室服务、专科门诊、普通科门诊、日间医院、社康服务，以及注射及敷药服务，并包括于诊治期间获处方的标准药物费用。如受惠人未能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医院及诊所职员可能无法确认其资格而要求受惠人自行缴付医疗服务费用，社署不会发还有关医疗费用。因此，受惠人在有需要使用公立医院或诊所服务时，应带同有关身份证明文件以便向有关职员出示。

60. 我是单身普通长者生活津贴受惠人，现年78岁，但我的资产总值超过163,000元，如果日后我的资产少于这个限额，我是否也可受惠免费医疗服务？

75 岁或以上的普通长者生活津贴受惠人如因资产改变而导致资产总值低于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的资产限额，可到所属的社会保障办事处申报，并申领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社署职员接获申报后，会核实受惠人所申报的数据，如有需要时，职员会要求受惠人提供进一步数据。完成核实数据及批核程序后，受惠人可获免费医疗服务的资格便会获得确立，可以受惠免费医疗服务。

61. 我是单身普通长者生活津贴受惠人，现年68岁，我拥有的资产总值由申请时180,000元下跌至现时的120,000元，我已向社署申报资产改变，我可否获免费医疗服务？

可获豁免标准医疗收费的年龄规定为75岁或以上。虽然你符合资格领取高额长者生活津贴，但你现时未能符合年龄规定，因此不符合可获豁免医疗费用资格。

62. 如受惠人取消申请或不再符合资格领取高额长者生活津贴，他 / 她是否仍可继续受惠免费医疗服务？

如受惠人取消申请或不再符合资格领取高额长者生活津贴，他 / 她便不再符合免费医疗服务的资格。

63. 为何普通长者生活津贴、高龄津贴及伤残津贴的受惠长者不能同样受惠于可获豁免标准医疗收费？

此项为较年老和被评定为较有经济需要的长者生活津贴受惠人（即 75 岁或以上的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受惠人）提供免费公立医院及诊所服务的措施的目的是为减轻有经济需要的长者及其家人的医疗负担。

高额长者生活津贴、普通长者生活津贴与高龄津贴及伤残津贴的目的及申请资格不相同。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的资产限额较普通长者生活津贴的资产限额严格，每月的津贴金额亦较高，旨在补助较有经济需要并符合资格的长者的生活开支。至于高龄津贴及伤残津贴，其目的是分别为 70 岁或以上或严重残疾的香港居民提供每月现金津贴，以应付因年老或严重残疾而引致的特别需要，申请人无须接受入息及资产审查。它们的政策目的和受惠对象有所不同。

为确保市民不会因经济困难而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政府一直设有医疗费用减免机制，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任何人士如因经济困难未能负担医疗服务收费，可向各公立医院和诊所的医务社会服务部或社署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申请医疗费用减免。有关公立医院及诊所费用减免机制之申请办法及资格，可浏览医院管理局网页(www.ha.org.hk)。